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人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研究生，1986年-1995年在青岛海洋大学计算中心任副高教授，1996年-2021年在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中心任主任、三岗教授，2021年4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任三岗教授，2017年-2023年在青岛蓝鲸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 召开次 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现场参加 董事会次 数	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	-------------------	--------------------	------	---------------------	------------------

4	4	0	0	4	0	否	1
---	---	---	---	---	---	---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未发现张蕴蓝女士、刘承铭先生、吕显洲先生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续聘张蕴蓝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承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吕显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当前经营需求，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多次通过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6、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审计机构沟通的重点主要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根据公司业务的最新情况，了解确定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

审计事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充分独立地进行了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2、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3、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任期内的定期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组织内部审计部对公司 2023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

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具体包括张蕴蓝女士、张代理先生、张琰先生、张鹏先生、吴琳琳女士、王若雄先生、陶兴荣先生 7 名非独立董事及孙莹女士、王伟先生、杜媛女士、丁香乾先生 4 名独立董事，其中张蕴蓝女士为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审计委员会由孙莹女士、杜媛女士、张琰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孙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孙莹女士、杜媛女士、张蕴蓝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孙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莹女士、杜媛女士、张鹏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孙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聘任张蕴蓝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承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显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佩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城市、行业整体薪酬等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香乾

2024 年 4 月 24 日